

##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意见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亚科技”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 2007 年第 14 次会议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2 号文核准，于 2007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500 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族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大亚科技 200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现就大亚科技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说明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以下核查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2 号文核准，大亚科技于 2007 年 3 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募集资金总额为 45,82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 783.5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5,041.50 万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 2007 年 3 月 29 日。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了验资报告（宁永会验字[2007]第 0023 号）。

##### 2、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大亚科技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到位前及时与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开设了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经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截至 2007 年 3 月 2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存储于该募集资金专户。

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基本情况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账号：32001756236059345678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大亚科技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5,041.5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无余额。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150万平方米实木复合地板技改项目	7,200万元
2	仿实木强化地板工程技改项目	4,800万元
3	年产21万M <sup>3</sup> 的薄型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项目	23,000万元
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0,041.50万元
5	募集资金余额	0万元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经认真核查认为，大亚科技制订有《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做到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同时，公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大亚科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承诺项目	是否变更项目	拟投入金额 (万元)	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项目进展	2008年 实现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50万平方米实木复合地板项目	否	7,200	7,200	2008年7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销售收入6,400万元，利润总额786万元	否
仿实木强化地板工程项目	否	4,800	4,800	2008年3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销售收入12,100万元，利润总额497万元	否
薄型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项目	是	23,000	23,000	2008年7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销售收入7,663万元，利润总额-1,963万元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41.50	10,041.50	—	—	—
合计	—	45,041.50	45,041.50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说明	<p>1、实木复合地板项目：项目所生产的产品主要面对欧州市场，受金融危机影响，出口受阻，产能未得到充分发挥所致。</p> <p>2、仿实木强化地板工程项目：是公司新推出的产品，试制打样较多，外加新上项目人机磨合需要一个过程，影响了当期的产销量的实现所致，随着生产工艺的逐步稳定及成熟，项目的经济效益情况将进一步体现。</p> <p>3、年产 21 万 M<sup>3</sup> 的薄型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项目：2008 年 7 月投入使用后属试机生产阶段，生产工艺及产品质量有待进一步完善和提高，产品市场开发尚需要一个过程，尚未达到预期收益。</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经认真核查认为，大亚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的用途及投资项目的进度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的承诺。

### 三、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通过，并经公司 200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对薄型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项目用地选址、产业规模和股东结构进行了变更，但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变更后的项目已获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企业基本项目投资备案证》。

大亚科技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拟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1 万 M <sup>3</sup> 的薄型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项目	年产 14 万 M <sup>3</sup> 的薄型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项目	23,000 万元	23,000 万元	否
合计	—	23,000 万元	23,000 万元	—
变更原因	在充分考虑薄型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项目资源价格、物流成本、品质定位和经营收益，以及企业税收政策变动等综合因素的情况下，为充分利用各项资源，实现公司薄板项目的持续盈利，对薄型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项目用地选址、产业规模和股东结构进行了变更，但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经认真核查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变更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变更薄型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项目的用地选址、产业规模和股东结构，充分考虑了薄型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项目资源价格、物流成本、品质定位和经营收益，以及企业税收政策变动等综合因素，有利于充分利用各项资源，取得更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经认真核查，认为大亚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和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冯春杰

\_\_\_\_\_  
郭 磊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 00 九年四月十一日